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教師聘任與升等規範說明



重點課程時數申請-新聘及升等-1



臨床學科教師向本系提出時，須已完成**四年內本系16小時(含)以上之重點課程** (PBL、OSCE、case study、pre-clerkship、clinical skills-病歷寫作、身體診察、臨床推理教學課程或醫療體系醫事行政實務案例討論)與**2件**教案。



升等教師向本系提出申請時，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已完成**四年內本系16小時(含)以上之重點課程** (PBL、OSCE、case study、pre-clerkship、clinical skills-病歷寫作、身體診察、臨床推理教學課程或醫療體系醫事行政實務案例討論)及參與，及**升等前兩年內之任一年不得為0小時課程參與**，及繳交2份任一重點課程之教案。

重點課程時數申請-新聘及升等-2(附設醫院規定)

因病歷審查通常需要約2-4個月請及早跟教學部提出病歷審查申請



依「校院專案人員互聘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辦理新聘教師教學成效審查：

(一)三年內須累計教學能力提升時數達10小時。(二)申請前一年度須至少4小時師資培育時數。(三)申請人三年內擔任16小時以上教學課程之tutor時數。

教職病歷審查辦法。(二位(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審成績平均80分以上)



依「校院專案人員互聘辦法」第16條第2款辦理升等教師教學成效審查：

(一)三年內須累計教學能力提升時數達10小時。(二)申請前一年度須至少4小時師資培育時數。(三)申請人三年內擔任16小時以上教學課程之tutor時數。

教職病歷審查辦法。(二位(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審成績平均80分以上)

新聘部定教師資格要求

1

講師

- 碩士學位
- 大學畢業 + 4 年助教年資
- 大學畢業+6 年相關工作年資

2

助理教授

- 博士學位
- 取得碩士後 + 4 年年資
- 醫中牙學系畢業 + 9 年臨床年資(含醫學中心主治醫師4年)
- 曾任講師3年以上

3

副教授

- 取得博士學位後 + 4 年年資
-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

4

教授

- 取得博士學位後+8年年資
- 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

新聘教師身分

類別			應具資格		教師證書
 編制內	公保	教師	● 助理教授：博士 碩士 +4年年資 醫中牙+9年年資 ● 副 教 授：博士+4年年資 ● 教 授：博士+8年年資	逾65歲者：大學評鑑辦法§9 +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2 (最多至75歲)	有
		專技人員	● 助理教授級：9年工作年資 ● 副 教 授級：12年工作年資 ● 教 授級：15年工作年資		--
 編制外	勞保	專案教師	(同編制內教師)	逾65歲者：大學評鑑辦法§9 +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2 (最多至75歲)	有
		專案 專技人員	(同編制內專技人員)		--
 兼任	兼任教師		(同編制內教師)	無年齡限制	可申請 (兼1：專0.5)
	醫事教師 (限臨床學科)				有 (兼1：專1)
	兼任 專技人員		(同編制內專技人員)		--

升等部定教師資格要求

1

副教授

- 取得博士學位後 + 4 年年資
-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

2

教授

- 取得博士學位後+8年年資
- 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

升等教師身分

類別			應具資格	升等類型	年資採計
編制內	公保	教師	● 助理教授：博士（餘詳見新聘） ● 副 教 授：博士+4年年資 ● 教 授：博士+8年年資 各職級任滿3年以上	教學型、研究型 並重型、產學型	自教師證書所載起資 年月日實際擔任教師 之年資
		專技人員	● 助理教授級：9年工作年資 ● 副 教 授級：12年工作年資 ● 教 授級：15年工作年資 各職級任滿3年以上	具體事蹟 特殊造詣或成就	—
編制外	勞保	專案教師	—	—	—
		專案 專技人員	—	—	—
兼任		兼任教師	(同編制內教師)	教學型、研究型、 並重型、產學型	(兼1：專0.5)
		醫事教師	(同編制內教師)	教學型、研究型、 並重型、產學型	(兼1：專1)
		兼任 專技人員	—	—	—

註：碩、博士學位學程教師、獨立研究所教師及屬校院互聘非醫事類教師，需以**研究型教師申請升等教授**，但人文與科技學院所屬學位學程教師不在此限。

升等及新聘最低研究標準

項目	新聘		升等		
	主論文		主論文		研究計畫
			一般	校院互聘	
 教授	教學型	5篇	同左	5篇	● 研究型：五年內須達 3件 ● 並重型：任副教授後須達 2件
	產學型	6篇		6篇	
	並重型	9篇		8篇	
	研究型	15篇		15篇	
 副教授	教學型	4篇	同左	4篇	● 研究型：五年內須達 2件 ● 並重型：任助理教授後須達 1件
	產學型	5篇		5篇	
	並重型	6篇		5篇	
	研究型	9篇		9篇	
 助理教授	1 博士後年資 + 論文數 ≥ 4。 任一項不得為零。 2 校院互聘：博士後年資 + 論文數 ≥ 3， 得以主治醫師年資計。 任一項不得為零。 3 上海交大排名前200大之國外大學、頂尖大學 畢業者，博士後年資或論文數 ≥ 1。 https://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691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				
	 研究計畫 採計說明 專勤於本校醫療體系從事臨床醫事工作之教師， 得另依下列方式採計研究計畫，： 1 參與國外多中心臨床試驗或本校與附設醫院 產學合作案之項目，得視為研究計畫。 2 於政府機關(構)、國衛院之研究計畫擔任共同/ 協同主持人者，得以共同主持人二件折算一件、 協同主持人三件折算一件之方式計為件數。 https://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926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分流升等實施辦法				

教師升等除上述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https://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691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生科處及工程處等相關學門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職級（分流升等－學門類型）	RPI	篇數
教授（分流升等－並重型）	75	9
教授（分流升等－研究型）	>100	9
副教授（分流升等－並重型）	85	6
副教授（分流升等－研究型）	90	6
助理教授	95	4

若申請者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校級績優導師、傑出教授，或為本校之教師且專勤服務於本校醫療體系滿2年，未有不良事蹟者（惟新進人員其以往服務績效由校教評會組成評核小組評議），其RPI標準酌減。

職級（分流升等－學門類型）	RPI	篇數
教授（分流升等－並重型）	70	8
教授（分流升等－研究型）	>100	9
副教授（分流升等－並重型）	80	5
副教授（分流升等－研究型）	90	6
助理教授	90	3



註：本表僅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生科處及工程處等相關學門教師之規定，不包含中醫師或牙醫師之CJA歸類計分標準。



升等及新聘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

01

注意申請時程

1. 每年5/31前學科主任須提出下一學年度教師新聘及升等提出醫師簽核到學院並詳述教學、服務及研究還有學科需求。
2. 新聘教師聘任收件截止日，上學期為10月31日前，下學期為4月30日前。
3. 升等教師資料收件截止日，上學期為9月4日前，下學期為3月5日前

02

了解升等教學及服務評分表

1. 確實掌握拿分數的欄位，教學及服務兩項皆須拿到**70分以上**才符合升等門檻。
2. 兼任教師(醫事教師)聘任完成須留意每學期是否有授課至少1學分(**可用臨床授課時數替代**)

03

詳閱新聘所須備齊資料及升等所須備齊資料及相關規定

醫學系網頁-->表單下載-->教師新聘、升等

❏ 如有疑問，請洽系辦或人事室確認最新規定版本。